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六号”）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2.00%）。

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

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710,288股，上述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	2024/12/26	6.03	963,188	0.053350
格金六号	大宗交易	2024/12/27 至 2025/1/17	6.68	34,747,100	1.924614
合计	--	--	6.66	35,710,288	1.977965 <sup>注</sup>

注：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合计减持 35,710,2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796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98981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格力金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3,381	5.053345	90,270,193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233,381	5.053345	90,270,193	4.999994
格金六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7,100	1.924614	0	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4,747,100	1.924614	0	0.00000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80,481	6.977959	90,270,193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25,980,481	6.977959	90,270,193	4.999994 <sup>注</sup>

注：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270,1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5.02995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